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事宜：關於立法會鄭安庭議員提出書面質詢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澳門海關、治安警察局及行政法務司屬下法務局之意見，本辦對立法會 2015 年 4 月 20 日第 351/E273/V/GPAL/2015 號函轉來鄭安庭議員於 2015 年 4 月 10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4 月 2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就質詢第一點，有關預防及遣返非法入境者的措施方面，保安當局十分重視。隨著近年澳門及其鄰近城市的經濟高速發展，使沿岸和周邊水域環境變得日趨複雜，容易產生各種各樣的治安隱患，澳門海關採取了一系列針對性措施以回應海上治安環境的改變，其中包括：持續更新執勤的巡邏船艇，要求在質量上能夠應付常規巡邏和突發事件的需要；使用全球定位系統的流動巡邏裝置，通過準確掌握巡邏船艇、車輛和人員的實時定位位置，更有效提升沿岸和海上執勤的效能；配合海事及水務局工作，加強對海上施工船艇的管理措施，以確保海上交通安全暢通和治安秩序有效維護；主動填補漏洞，當發現偷渡漏洞或治安隱患時，爭取在短時間內與相關行政部門、企業單位、協會等進行溝通，並要求盡速作出改善措施，例如增加照明設備、防攀圍欄、視頻監察系統等。

座落於橫琴的澳門大學新校區，由於校園位置離市區較遠且周邊圍牆不高，在地理環境上令非法入境者很容易翻越圍牆進入。針對有關上址的非法入境問題，治安警察局已因應實際的環境，設立海島警務廳橫琴澳門大學新校區分站，安排警員二十四小時巡邏，並執行查車行動，以截查進出該區的可疑車輛，同時，治安警察局與海關建立了緊密的溝通機制，以便更有效打擊非法入境活動。

此外，治安警察局不斷檢討現時處理非法入境人士的措施，並嚴格根據法律賦予的權力執行驅逐程序。然而，處理外籍非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入境人士個案中，由於大部份被截獲者身上沒有任何證件，且大部份同時更欠缺回國費用，故需協助當事人聯絡所屬國家使領館辦理回國證件，倘當事人沒有回國費用，會要求其聯絡親朋籌集回國之款項。然而，在沒有得到法官宣告准予對有關人士作出延長拘留措施的情況下，只可依法作出最多 48 小時的拘留。鑒於其辦理回國證件需時，又或未能即時成功籌集回國的費用，故治安警察局會按常規向其簽發報到通知書，要求其定時前來警局報到，以便跟進有關的驅逐程序。倘若當事人沒有履行報到義務或在報到期間作出影響公共秩序的行為，治安警察局可根據第 6/2004 號法律第 4 條第 3 款的規定要求法院宣告對當事人作出最長 60 天之行政拘留。

為有效執行驅逐程序，治安警察局會積極與當事人所屬國家駐華的使領館聯繫，要求有關當局盡早為當事人辦理證件，以便早日安排遣返手續。

就質詢第二點，有關透過粵澳區域合作處理和解決非法入境者的問題，澳門保安當局一向注重從源頭堵截非法入境活動，與內地多個對口部門長期保持緊密的合作及通報機制，以打擊經廣東邊境非法入境澳門的活動。澳門海關與廣東公安邊防部門充分合作，雙方實施了「情報共享」、「重大案件相互協助審查」、「巡邏警力互補」、「前線單位點對點聯絡執勤措施」等合作機制；曾經影響海上安全的三無船隻的問題，經粵澳雙方不斷採取聯合巡查和驅趕行動後，現時澳門沿岸水域的三無小艇活動明顯減少，有助開展監控海上秩序及打擊海上不法行為的工作。針對近期橫琴島澳門大學校區的攀牆偷渡情況，經澳門海關與廣東公安邊防部門制訂「橫琴島澳門大學新校區移交澳門後粵澳邊境管理聯勤工作方案」，攀牆翻越偷渡進入橫琴島澳門大學校區的情況得以遏止下來。另外，因應國家調整海上執法部門職能事宜，澳門海關積極與廣東省海警總隊進行溝通和研究海上執法執勤協作的有效模式。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另一方面，治安警察局作為維持公共秩序及安寧、管制非法移民及負責出入境工作的部門，積極與廣東省警方開展合作，交流情報，尤其是與珠海市公安邊防支隊一直保持密切聯繫，互通情報，共同研究打擊非法入境活動及維護邊境治安，以保障市民及旅客安全。除此之外，治安警察局亦不定期與內地公安機關、香港入境處就非法移民的情況交換情報，與各有關國家使領館溝通，必要時也透過外交途徑請求外交部駐澳特派員公署協助與有關國家當局協商。

就質詢第三點，法務局對於拘留中心及其修法問題作出解釋指出，第 6/2004 號法律《非法入境、非法逗留及驅逐出境的法律》是現行的為預防及打擊非法入境及非法逗留的主要法律制度，法律規定本澳設立拘留中心，負責對非法入境及非法逗留的人士執行超過 48 小時的拘留；拘留僅作驅逐程序之用，期限則以執行驅逐出境所需時間為限，但不得超過 60 天。換言之，特區政府在拘留非法入境者及非法逗留者後，必須在 60 天內將其驅逐出澳門特別行政區，而驅逐出境的實際時間，則按照每一個案的實際情況及執行程序所需時間有所不同。

關於任何修法問題，特別是涉及民生、社會關注的事宜，特區政府一直持續關注現行法律的實施情況和成效，並秉持輕重緩急的原則，有序推進法制建設，適時對問題作出回應、分析、評估及檢討法律，以期在有需要時完善相關制度，使法律適應社會發展和實際需要，確保特區長治久安。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

張玉英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